

证券代码: 600817

证券简称: ST 宏盛

编号: 2020-08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2) 发行数量: 28,544,243股
- (3) 发行价格: 10.51元/股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3,271	89,999,978.21
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0,323	69,999,994.73
3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949	19,999,993.99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02,949	19,999,993.99
5	徐辉	1,902,949	19,999,993.99
6	沈春林	1,807,802	18,999,999.02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999,991.74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999,991.74
10	韩波	951,474	9,999,991.74
11	曹险峰	951,474	9,999,991.74
12	梁留生	951,474	9,999,991.74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95,156	1,000,089.56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2、预计上市时间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起开始计算。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时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截至2020年12月1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3.93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320,754.7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9,239.21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通过；

5、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3,271	89,999,978.21
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0,323	69,999,994.73
3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949	19,999,993.99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02,949	19,999,993.99
5	徐辉	1,902,949	19,999,993.99
6	沈春林	1,807,802	18,999,999.02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999,991.74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999,991.74
10	韩波	951,474	9,999,991.74
11	曹险峰	951,474	9,999,991.74
12	梁留生	951,474	9,999,991.74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95,156	1,000,089.5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4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即10.25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

4、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9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320,754.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9,239.21元。

5、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299,999,993.93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12月2日，大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股票28,544,243股,每股发行价格10.5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9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20,754.72元(含增值税金额为4,580,0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79,239.21元。2020年12月2日,大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8,54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93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3号”批复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二）发行对象介绍

1、韩波

姓名	韩波
身份证号	370685197809*****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曹险峰

姓名	曹险峰
身份证号	510213197012*****

住址	郑州市二七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3、徐辉

姓名	徐辉
身份证号	420111197006*****
住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4、沈春林

姓名	沈春林
身份证号	320525196302*****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6、梁留生

姓名	梁留生
身份证号	44030619741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7、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22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12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8
法定代表人	眭晓
注册资本	13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05幢16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12-08
法定代表人	谢红
主要经营场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3、私募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梁留生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均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9.70
2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8.43
3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71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4	张金成	9,650,009	1.95
5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1.06
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81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020	0.55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0,029	0.54
9	王菲菲	2,230,000	0.45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000	0.35
合计		402,745,636	81.57

(二) 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22,283,371股。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6.44
2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7.97
3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29
4	张金成	9,650,009	1.85
5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30,352	1.7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5,133	1.56
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1.00
8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77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8,274	0.59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8,449	0.55
合计		415,121,170	79.8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38,060,054	68.47%	28,544,243	366,604,297	70.19%
无限售流通股	155,679,074	31.53%		155,679,074	29.81%
合计	493,739,128	100.00%	28,544,243	522,283,37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有助于公司提升改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员工作业环境，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黄玉海、胡梦婕、左迪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熊川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四）验资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3、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6号”、“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和“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验资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6、《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